

# 中国语言文字事业发展报告

ZHONGGUO YUYAN WENZI SHIYE FAZHAN BAOGAO

( 2017 )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组编



创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 中国语言文字事业发展报告 (2017)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组编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7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语言文字事业发展报告.2017/国家语言文字工作  
委员会组编.—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  
ISBN 978-7-100-12864-3

I.①中… II.①国… III.①语言调查—调查报告—  
中国—2017 IV.①H0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09241 号

权利保留,侵权必究。

中国语言文字事业发展报告 (2017)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组编

---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12864-3

---

2017年6月第1版

开本787×1092 1/16

2017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12 1/4

定价:65.00元

# 中国语言文字事业发展报告(2017)

- 总 顾 问** 许嘉璐
- 顾 问** 柳 斌 朱新均 李卫红
- 总 策 划** 杜占元
- 编 委 会**
- 主 任** 姚喜双
- 副 主 任** 彭兴顺
- 委 员** (按姓名音序)
- 艾一平 曹效业 陈陆军 陈 英 程 凯 傅振邦 蒋志学  
李 刚 梁金成 刘 烨 刘丹青 刘小明 柳 拯 马燕合  
梅建华 任贤良 孙若风 田立新 田联刚 王明黎 王晓峰  
王永利 魏洪涛 吴国华 吴尚之 徐黄生 杨义瑞 张世平  
周 军 朱晓征
- 主 编** 姚喜双
- 副 主 编** 彭兴顺 王 刚
- 执行主编** 周道娟 张日培 袁 伟
- 审 订** 陈章太 傅永和 李宇明 周庆生
- 审 稿** (按姓名音序)
- 陈章太 傅永和 侯 敏 李宇明 文秋芳 赵世举 赵小兵  
周洪波 周庆生
- 栏目主持** (按姓名音序)
- 刘思静 栾印华 潘 佳 饶高琦 徐欣路 张天伟
- 编写人员** (按姓名音序)
- 陈 壮 程 玉 耿宏莉 顾定倩 黄拾全 姜彩霞 李 艳  
刘旭璐 刘子琦 孟 晖 容 宏 虞迎香 汪张龙 王 琳  
王 敏 王 奇 王 琪 王前鹏 王 甬 吴月芹 谢俊英  
杨尔弘 杨亦鸣 易 军 张 艳 赵弘波 钟经华 朱伟萍
- 策 划** 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
- 执 行**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国家语言文字政策研究中心

# 编写说明

《中国语言文字事业发展报告》(白皮书)是宣传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记录、展示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发展成就的年度报告,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简称国家语委)组编并发布。

《中国语言文字事业发展报告(2017)》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与规范、语言文字信息化建设、语言服务能力建设、中华优秀语言文化传承传播、语言文字治理体系建设五个方面,全面、系统地记录展示 2016 年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发展状况。

2016 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中央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服务国家经济发展、科技进步、文化繁荣为宗旨,全面推进语言基础建设,依法加强语言应用治理,努力构建主体多样的和谐语言生活,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语言教育、语言规范、语言研究、语言科技、语言经济、语言服务、语言传播等各领域都取得了重要进展。本报告以数据为支撑,全景式展现了上述事业成就。

作为第一本年度报告,本报告还对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各领域自新中国成立以来取得的成就进行了系统梳理,供读者了解相关背景、历程和发展基础。

本报告所列数据一部分来源于国家语委立项开展的专题调研,一部分由国家语委委员单位提供,还有一部分通过对 31 个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的申报材料进行统计后得到。

《中国语言文字事业发展报告》(白皮书)与《中国语言生活状况报告》(绿皮书)、《中国语言政策研究报告》(蓝皮书)、《世界语言生活状况报告》(黄皮书)一起,构成国家语委组编发布的语言生活皮书系列。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 目 录

前言 我国语言政策 .....	001
第一章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与规范 .....	005
第一节 普通话推广普及 .....	005
一、普通话普及状况 .....	005
二、农村普通话普及 .....	008
三、少数民族地区普通话普及 .....	009
四、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 .....	011
第二节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 .....	013
一、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标准 .....	013
二、外语中文译写规范 .....	017
三、科技术语规范 .....	021
第三节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测试 .....	023
一、普通话水平测试 .....	023
二、汉字应用水平测试 .....	026
三、少数民族汉语水平等级考试 .....	027
第二章 语言文字信息化建设 .....	029
第一节 语言文字信息技术发展与应用 .....	029
一、文字处理技术 .....	030
二、语言处理技术 .....	033
第二节 语言文字信息化规范标准 .....	036

一、中文编码规范标准 .....	036
二、汉字字型规范标准 .....	037
三、语言信息处理技术规范标准 .....	041
<b>第三节 语言资源及信息化平台 .....</b>	<b>044</b>
一、语言文字基础数据库 .....	044
二、全球中文学习网络平台 .....	046
<b>第四节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 .....</b>	<b>048</b>
一、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规范标准 .....	048
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信息处理技术 .....	050
<b>第三章 语言服务能力建设 .....</b>	<b>053</b>
<b>第一节 “一带一路”语言服务 .....</b>	<b>053</b>
一、“一带一路”语言研究 .....	053
二、“一带一路”语言服务技术与产品 .....	056
<b>第二节 语言学术服务 .....</b>	<b>057</b>
一、语言国情调研 .....	057
二、国家语委科研规划课题 .....	058
三、国家语委科研机构 .....	060
四、语言文字专家队伍 .....	064
<b>第三节 手语和盲文服务 .....</b>	<b>067</b>
一、手语和盲文规范化建设 .....	067
二、听障和视障人士语言权益保障 .....	069
三、听障和视障人士普通话培训测试 .....	070
<b>第四节 外语服务和语言服务业 .....</b>	<b>072</b>
一、多语种外语人才培养 .....	072
二、公共服务领域外文译写规范 .....	075
三、语言服务业 .....	075

第四章 中华优秀语言文化传承传播 .....	077
第一节 语言文化传播基础建设 .....	077
一、中华经典资源库 .....	077
二、中华诗词新韵研究 .....	079
三、中华思想文化术语整理与外译 .....	079
四、中央文献重要术语整理与外译 .....	088
第二节 语言文化传播活动 .....	098
一、语言文化媒体传播活动 .....	098
二、中华经典诵读活动 .....	099
三、全国大学生朗诵大会 .....	102
四、汉字书写教育 .....	102
第三节 科学保护各民族语言文字 .....	106
一、汉语方言资源保护 .....	106
二、少数民族语言资源保护 .....	108
第四节 语言文化交流合作 .....	109
一、两岸语言文化交流合作 .....	109
二、港澳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 .....	110
三、汉语国际教育 .....	114
四、华文教育 .....	117
五、中外语言文字交流合作 .....	119
第五章 语言文字治理体系建设 .....	123
第一节 语言文字法律体系 .....	123
一、《宪法》中的语言文字条款 .....	124
二、语言文字法律 .....	124
三、语言文字法规 .....	126
四、语言文字规章 .....	128
五、语言文字规范性文件 .....	130



第二节 语言文字依法管理.....	131
一、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 .....	131
二、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创建 .....	133
三、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 .....	134
四、重点领域语言文字监督管理 .....	135
第三节 语言文字事业保障体系 .....	137
一、国家语言文字工作机构 .....	137
二、地方语言文字工作机构及其经费投入 .....	141
三、语言文字政务信息化平台 .....	147
四、语言文字培训基地及干部队伍建设 .....	148
附录 .....	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	151
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 (2012—2020年).....	155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	169
2016年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大事记 .....	180

# 前言 我国语言政策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也是一个多语言、多方言、多文种的国家。全国共有 56 个民族,100 多种语言<sup>①</sup>,分属汉藏语系、阿尔泰语系、南岛语系、南亚语系和印欧语系;有 29 种文字,包括汉字和 28 种现行使用的少数民族文字。汉语是我国使用人口最多的语言,包括北方方言、吴方言、赣方言、湘方言、闽方言、粤方言、客家话等<sup>②</sup>方言。

## 一、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简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普通话是我国的国家通用语言,规范汉字是我国的国家通用文字。普通话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规范汉字是经过整理、由国家发布、在通用领域使用的现代标准汉字。《汉语拼音方案》是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拼写和注音工具,是中国人名、地名和中文文献罗马字母拼写法的统一规范和国际标准,并用于汉字不便使用或不能使用的领域。

做好语言文字工作,特别是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推广和普及,是维护国家主权与尊严、体现国家核心利益的战略举措。<sup>③</sup>我国在全国范围内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推行《汉语拼音方案》,重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新中国成立 60 多年来,已有大约 70% 的国民具备普通话应用能力,95% 以上的识字人口使用规范汉字,68% 的国民掌握了汉语拼音。国家颁

---

<sup>①</sup>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孙宏开等著的《中国的语言》(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列有 129 种语言。

<sup>②</sup> 中国社会科学院、澳大利亚人文科学院合作编纂的《中国语言地图集》(香港,朗文(远东)有限公司,1990)列有 10 大方言区。

<sup>③</sup> 引自刘延东同志 2011 年 1 月 20 日在纪念《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颁布 10 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布实施了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法律 1 部、地方性法规或规章 36 部,以及 200 多项语言文字规范标准,涉及普通话语音、汉字音形义和中文信息处理等。语言隔阂、方言障碍和文字分歧在很大程度上得到克服,中文信息处理技术取得巨大进步。

国际上称我国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中文。中文是世界主要语言,是联合国六种正式工作语言之一。近年来,全球范围内学习中文的人数不断增多,很多国家在其国民教育中开设有中文课程。同时,我国在 140 个国家(地区)建立了 511 所孔子学院和 1,073 个中小学孔子课堂,向 210 万名注册学员教授中文。<sup>①</sup>中文(华语文)也是分布在全球近 200 个国家和地区的 6,000 多万华侨华人的母语或祖裔语,目前世界各地有近 2 万所中文学校,面向华侨华人传授中文。

## 二、科学保护各民族语言文字

我国各民族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权利受到《宪法》和法律的保障。同时,我国科学保护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保护传承各地的汉语方言文化。国家帮助壮、布依、彝、苗、哈尼、傣、纳西、侗、佤、黎等 15 个民族创制或改进了文字方案;在重大的全国性会议中提供蒙古语、藏语、维吾尔语、哈萨克语、朝鲜语、彝语、壮语 7 种少数民族语言的同声翻译;在少数民族地区开展国家通用语和民族语双语教育,全国现有 1.2 万多所双语学校,800 多万名在校生接受双语教育;出版了大量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目前有 103 种少数民族文字报纸和 227 种少数民族文字期刊,制作播出了大量少数民族语言广播电视节目和电影;积极开展少数民族濒危语言的抢救和保护工作;大力推动民族语文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颁布了文字编码字符集、键盘、字模等一系列规范标准,并成功地使蒙古、藏、维吾尔、哈萨克、朝鲜、彝、壮、柯尔克孜和锡伯等文字进入了计算机文字处理系统。

2015 年,我国在前期建设语言资源有声数据库的基础上,实施了“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利用现代化技术手段,收集记录汉语方言、少数民族语言和口头语言文化的实态语料,通过科学整理和加工,建成大规模、可持续增长的多媒体语言资源库,并开展语言资源保护研究工作,形成系统的基础性成果,进而推进深度开发应用,进一步保护传承各少数民族语言和各地汉语方言。

<sup>①</sup> 本报告所列数据均截至 2016 年。



### 三、外语教育与使用

我国重视与世界各国各民族的语言文化交流,鼓励支持国民学习外语。国民基础教育中设有外语课程,高等院校设有外语专业,覆盖了英语、俄语、法语、阿拉伯语、西班牙语等72个语种。针对经济、教育、文化、科技等各领域对外交流的需要,我国每年出版大量外文出版物,引进大量外语影视作品,同时制作播出大量外语广播和外语电视节目。为规范交通、旅游、商业、金融等公共服务领域的外文译写,提升我国的外语服务能力,国家正在制定英文、俄文、日文等公共服务领域外文译写规范。

### 四、特殊语言文字服务

我国目前有听障人口1,700多万,视障人口2,000多万。为使听障和视障人群实现无障碍的语言文字交流,国家高度重视手语和盲文的规范化建设,正在制订并试行全国通用的手语和盲文。

为保障听障和视障人群的语言权益,国家高度重视并积极推进手语和盲文的社会服务。全国两会等重大活动实施手语同步翻译,省级电视设有手语栏目29个、地市级电视设有手语栏目240个,省地县三级公共图书馆共设立盲文及盲文有声读物阅览室850个。

### 五、港澳特区的语言政策和台语言政策

香港和澳门是我国的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框架下自主制定各自的语言文字政策。在香港,除使用中文外,还可使用英文,英文也是正式语文;在澳门,除使用中文外,还可使用葡文,葡文也是正式语文。在港澳的实际语言生活中,中文书面语多使用繁体字,口语同时使用普通话和粤方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英文本的决定》(1990)指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主持审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英译本为正式英文本,和中文本同样使用;英文本中的用语的含义如果有与中文本有出入的,以中文本为准。

海峡两岸的汉语汉字同宗同祖,现有差异不影响正常交流,大陆愿意并正在为两岸加强语言文字交流合作、缩小语言文字差异做出积极努力。两岸现已成立了语言文字交流合作协调小组,就两岸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科技术语、辞书编纂等问题进行沟通协调。

### 六、建设“主体多样”的和谐语言生活

我国的语言生活充满活力。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进步,社会上每年都会产生大量的新词新语,国家设有专门机构跟踪观察这些新词新语的使用,其中使用较为稳定的将被权威语文辞书收录。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进步,面对不断出现的科技新术语,国家设有专门机构审定公布其规范形式。我国目前有 7.1 亿网民,国家倡导网民在网络交际中规范、文明地使用语言。

随着我国与世界各国经济、文化交流的日益深入,面对不断出现的外来语,国家设有专门机构审定公布其中文译写规范。同时,国家还设有专门的翻译机构,就政策法规、政治文献中的重要术语提出英文、俄文、法文、西班牙文、日文、德文、阿拉伯文共 7 种外文的建议译文,定期对外发布。

我国致力于建设主体性和多样性兼顾的和谐语言生活,重视语言教育并主张培养发展公民国家通用语和本民族语(或本地方言)兼备的双语(双方言)甚至多语能力,支持语言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与应用,加强语言服务产业建设,发展语言服务事业。

我国倡议世界上各个国家都将语言视作宝贵的资源,愿意与各国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共同开发、建设语言资源,愿意为全球语言生活治理做出应有的贡献。

# 第一章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与规范

普通话和规范汉字是我国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对促进不同民族和不同地区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传承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重要意义,是国家语言文字事业的首要任务。2016年,我国启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进一步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建设,继续深入开展普通话和汉字应用水平测试,促进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推广普及和规范使用。

## 第一节 普通话推广普及

普通话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的现代汉民族共同语,是我国的国家通用语言。我国《宪法》第十九条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的普通话普及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同时,全国普通话普及状况很不平衡,农村和少数民族地区普通话普及率还很低。2016年,我国以农村青壮年、农村教师、少数民族教师为重点,加大了普通话培训力度;同时,开展第19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在全社会营造了浓厚的推普宣传氛围。

### 一、普通话普及状况

#### (一) 2000年普通话普及状况

1999—2000年,我国开展了全国语言文字使用情况调查。据《中国语言文字使用情况调查资料》<sup>①</sup>:我国能够使用普通话与人交谈的人口比例全国平均为53.06%。

---

<sup>①</sup> 语文出版社,2006年出版。

## 1. 各省(区、市)普通话普及状况

全国 31 个省(区、市)<sup>①</sup>能够使用普通话与人交谈的人口比例差异很大,最高达 90.36%,最低仅 16.10%。具体见表 1.1.1。

表 1.1.1 全国各省(区、市)能用普通话与人交谈的人口比例(2000 年)

序号	省(区、市)	比例%	序号	省(区、市)	比例%
1	北京	90.36	17	湖北	46.91
2	天津	50.52	18	湖南	53.08
3	河北	52.58	19	广东	67.01
4	山西	41.81	20	广西	50.39
5	内蒙古	58.98	21	海南	71.81
6	辽宁	79.12	22	重庆	39.44
7	吉林	79.24	23	四川	37.52
8	黑龙江	78.64	24	贵州	33.93
9	上海	70.47	25	云南	37.94
10	江苏	55.53	26	西藏	16.10
11	浙江	67.17	27	陕西	45.41
12	安徽	46.26	28	甘肃	37.34
13	福建	82.95	29	青海	31.43
14	江西	64.28	30	宁夏	44.34
15	山东	44.61	31	新疆	37.49
16	河南	42.11			

## 2. 城乡普通话普及状况

城镇能够使用普通话与人交谈的人口比例为 66.03%，比乡村能够使用普通话与人交谈的人口比例 45.06% 高出约 21 个百分点。具体见图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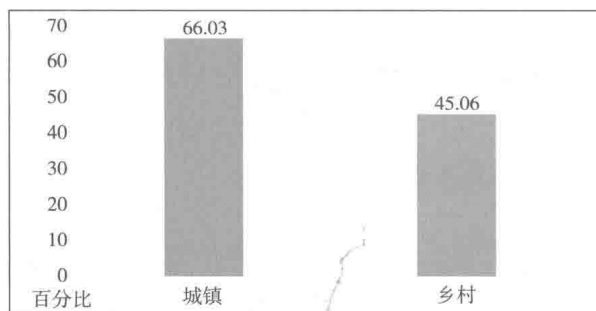


图 1.1.1 城镇和乡村能用普通话与人交谈的人口比例

<sup>①</sup> 本报告相关数据除特别说明外,不包含港澳台地区。

### 3. 不同年龄段人群普通话普及状况

年龄段越低,能用普通话与人交谈的人口比例越高。15—29岁人群中,该比例为70.12%;30—44岁人群中,该比例为52.74%;45—59岁人群中,该比例为40.59%;60—69岁人群中,该比例为30.97%。具体见图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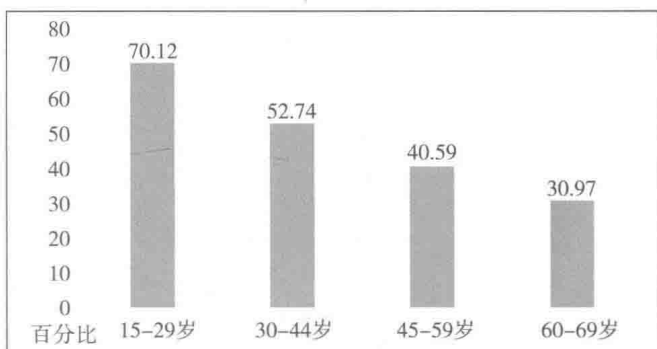


图 1.1.2 不同年龄段人群能用普通话与人交谈的人口比例

### 4. 不同受教育程度人群普通话普及状况

15岁以上人群中,受教育程度越高,能用普通话与人交谈的人口比例越高。大专及以上学历人群为86.77%;高中学历人群为75.76%;初中学历人群为56.08%;小学学历人群为25.49%;读过扫盲班的人群中,该比例为14.67%;没上过学的人群中,该比例仅为10.36%。具体见图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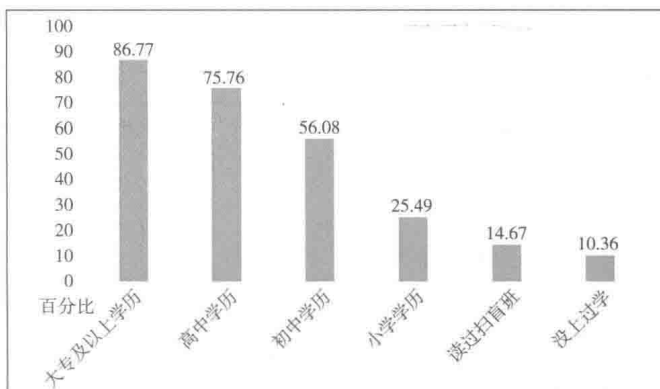


图 1.1.3 不同受教育程度人群能用普通话与人交谈的人口比例

## (二) 2010年普通话普及状况

2010年,我国对河北、江苏、广西三省区普通话普及状况进行了调查。结果显示,普通话普及率比2000年显著增长:河北达到了73.30%,比2000年增长了20.72个百分点;江苏达到了70.67%,比2000年增长了15.14个百分点;广西达到



了 80.75%，比 2000 年增长了 30.36 个百分点。三省区平均增长了 22 个百分点。具体见图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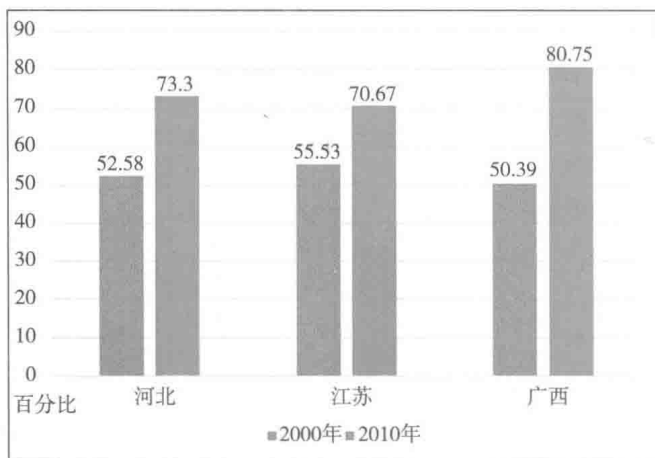


图 1.1.4 2000 年和 2010 年河北、江苏、广西三省区能用普通话与人交谈的人口比例对比

## 二、农村普通话普及

2016 年，全国 27 个省（区、市）开展了针对农村人口的普通话培训，全国接受普通话培训的农村青壮年和农村教师人次分别达到 13.32 万和 18.41 万。具体见表 1.1.2。

表 1.1.2 2016 年各省（区、市）农村普通话培训人次

序号	省（区、市）	农村青壮年	农村教师	合计
1	北京	700	1,473	2,173
2	河北	47,472	31,695	79,167
3	山西	16,600	9,815	26,415
4	内蒙古	200	1,400	1,600
5	辽宁	423	14,320	14,743
6	吉林	3,897	19,141	23,038
7	黑龙江	2,814	5,753	8,567
8	上海	2,352	340	2,692
9	江苏	-	1,200	1,200
10	浙江	353	156	509